

附件:

郓城一中新校区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事项 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备注
勘察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设计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建筑工程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安装工程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监理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设备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同意按上述核准意见进行招标,同时提出以下要求:

一、招标范围。同意招标范围按照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重要材料等内容确定。

二、招标的组织形式。同意全部标段由业主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资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四、本项目应当至少在一家政府指定媒介(菏泽日报、菏泽信息报、大众日报、山东商报、山东经济信息网、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日报、中国经济导报、中国建设报、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

五、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招标,招标行为要规范、公正、公平。

六、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部门将对该项目招标进行监督检查。

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